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1/2021_2022__E4_BA_BA_E4_BA_8B_E9_83_A8_E5_c80_301321.htm 人事部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0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事局，副省级市人事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07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07〕26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充分认识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重大意义 高校毕业生是国家宝贵的人才资源，是现代化建设的生力军。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使用好、开发好高校毕业生这一宝贵的人才资源，对于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保证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应进一步提高认识，认真贯彻落实《通知》精神，充分发挥政府人事部门职能作用，结合本地实际，积极采取措施，切实加大工作力度，扎扎实实做好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工作。二、强化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 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把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服务作为重点内容，充分利用现有的人才市场信息网络，为高校毕业生和用人单位搭建方便、快捷、覆盖面广、内容丰富的就业信息服务平台。要定期发布高校毕业生供求信息、政策信息以及“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岗位信息，加强供求信息的分析预测，制定信息管理制度，提高信息发布质量，确保政府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发布的

供求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时效性。要依托人才区域合作机制，加强不同地区之间高校毕业生就业供求信息的沟通。组织好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每季度定期举行的网上联合招聘活动，继续举办每年一届的“全国人才市场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周”。丰富网络招聘活动，完善网络服务功能，更有效地发挥网络招聘在高校毕业生求职择业中的重要作用。

三、积极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县以下基层公安、司法、工商、税务、质检等执法部门新增人员，应首先从高校毕业生中考录。各级政府人事部门要大力支持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和非公有制单位就业，鼓励自主创业和灵活就业，积极完善有关人事代理服务，落实各项人事优惠政策。认真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等专项计划实施工作，并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精心组织实施好各类地方项目。要指导用人单位落实好基层服务高校毕业生的管理和后勤保障工作，重视对他们的培养，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切实帮助他们在基层锻炼成长、建功立业。做好服务期满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就业推荐等服务工作。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